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訴字第240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